



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於 114 年修訂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 3 項中，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」，政策指出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、業務發展方向、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，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，例如：基本組成(如：性別、年齡等)、專業經驗（如：科技、建設、鋼鐵、航空及服務業等）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（如：法律實務、財務會計等）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 4 項，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（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）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9.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